

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永交执机动函〔2022〕26号

关于依法处理道路运输违法案件的 交办函

新田县、宁远县、东安县、道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零冷两区派驻大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湘办发电〔2019〕84号）、《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湘常发〔2021〕21号）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湘交安监〔2019〕219号）精神和要求，省运管局印发了《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湘运管运政发〔2020〕4号），对严格执行“一超四究”制度，严厉打击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提出了具体要求。按照以上工作要求，请按照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省交通运输厅、省运管局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以下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一、严厉处罚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请对抄告信息进一步进行核实：1. 要根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湘常发〔2021〕21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经核对无误的，营运车辆一律依法吊销《道路运输证》；

2. 对不属于权限范围内的撤销从业资格证的处理，请各单位将信息核实后汇总报至市支队，由市支队汇总报市局，由发证机关按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7条有关规定撤销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3. 涉及的货运企业，符合处罚规定的，一律依法从严处罚。

二、准确完整填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信息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的有关规定，上述被吊销《道路运输证》的营运车辆和撤销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及货运企业，均需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按照此规定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报送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工作要求，请你单们将处罚完毕的营运车辆、从业人员、货运企业及货物源头单位的信息按照附件2报表所列内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驾驶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企业），完整填写相关信息。

三、其它事项

请你们及时进行办理，处理结果和严重失信车辆驾驶人企业处理信息报表，请务必于2022年12月1日前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人：杨孟，电话号码：0746-8661669，邮箱：zfzdjddd@163.com）。

附件：1.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信息明细表

2. 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严重失信车辆驾驶人企业处理信息报表

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11月10日

